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88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3028897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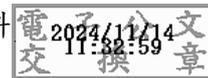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考績案經銓敘審定後，得以電子文件形式通知受考人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8日部法二字第1135763113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該部前揭函所示，於符合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，考績案經銓敘審定後，以電子文件形式通知受考人，其效力及功能等同於實體文件。該部將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洽建置通用之資訊系統，以供各機關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11/14



1130011941